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徽水利”）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安徽水利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1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9,980,09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0.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02,599,989.9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62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979,989.9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892 号）。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限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2,686	12 个月
2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69,651	12 个月

3	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3,233,830	12 个月
4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20,895	12 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93,037	12 个月
合计		29,980,099	-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6 年 5 月 27 日，安徽水利公告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531,910,0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每 10 股送 2 股，即每股送 0.2 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即每股转增 0.5 股。该分配方案实施以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 904,247,168 股。

截至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04,247,168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本次解除的限售股股东共 5 名，解除限售股份 50,966,1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86,566	1.40%	12,686,566	0
2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18,407	1.14%	10,318,407	0
3	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5,497,511	0.61%	5,497,511	0
4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895,522	1.09%	9,895,522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68,163	1.39%	12,568,163	0
合计		50,966,168	5.64%	50,966,168	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安徽水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巍锋

金巍锋

李金虎

李金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6月17日